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自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實施以來，歷經三次修正，對於保險業避險成本節省、資本充實、準備金累積等已有具體成效，有助強化壽險業清償能力進而健全財務體質。茲為強化該機制運作效能，於市場避險成本較高時，協助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爰修正當外匯市場避險成本達百分之二以上時，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萬分之五提高為萬分之六、每月額外提存及額外沖抵比率由百分之五十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以提升保險業外匯風險管理成效。

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準備金提存及沖減方式如下：</p> <p>(一)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u>固定提存比率</u>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u>乘以額外提存比率</u>，提存本準備金。</p> <p>(二)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u>乘以額外沖抵比率</u>，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p> <p>(三)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p>	<p>三、本準備金提存及沖減方式如下：</p> <p>(一)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u>萬分之五</u>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u>百分之五十</u>，提存本準備金。</p> <p>(二)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u>百分之五十</u>，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p> <p>(三)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p>	<p>為強化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運作效能，於外匯市場避險成本較高時，協助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進而強化清償能力及健全財務體質，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增訂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當市場避險成本達百分之二以上時，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萬分之五提高為萬分之六、每月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由百分之五十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以提升保險業外匯風險管理成效。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調整同項第四款文字。</p>

備金。

(四)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曝險比率係指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後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之比率。其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新臺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一)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第五項之條件

備金。

(四)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曝險比率係指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後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之比率。其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新臺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時，為萬分之六。

(二)額外提存比率及
額外沖抵比率為
百分之五十。但於
符合第五項之條
件時，為百分之六
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
件，為人身保險業於
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
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
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
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
臺幣兌換美元換匯
(Currency Swaps)交
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
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
二。